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飞扬志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固定义齿7万颗、活动义齿4万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飞扬志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91440113MA59DHBD8C):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飞扬志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固定 义齿7万颗、活动义齿4万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 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飞扬志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固定义齿 7 万颗、活动义齿 4 万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新桥村段 8 号三栋 201、301,申报内容为从事义齿制造生产,年产固定义齿 7 万颗、活动义齿 4 万颗。该项目占地面积 21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5.6 平方米,租用 1 栋五层厂房的第二、三层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紫外线消毒柜 3 台、3D 打印机 3 台、微波炉 1 台、观测仪 2 台、震荡机 2 台、真空搅拌机 1 台、琼脂搅拌机 2 台、干磨机 2 台、内磨机 1 台、种钉机 1 台、分模机 1 台、溶蜡器 10 台、感应器 10 台、烤蜡炉 3 台、电烤箱 1 台、离心铸造机 1 台、中频铸造机 1 台、火枪 1 支、双笔式喷砂机 3 台、自动喷砂机 1 台、打磨机 24 台、烧结炉 4 台、烤瓷炉 8 台、切削扫描仪 2 台、切削仪 3 台、切割机 2 台、煮锅

1个、压胶机1台、研磨仪1台、抛光机2台、蒸汽清洗机2台、超声波清洗机3台、空气压缩机2台等及检验设备一批;员工4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05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79.2吨/年。
- (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 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修模、切削、抛光、车金、车瓷、打磨、喷砂工序配套滤筒除尘设施;铸造、冲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 (四)废紫外灯管、喷淋废水、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 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 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 理。
-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 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